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八日

第廿一次年會重訂

華僑聯合會章程

陳武烈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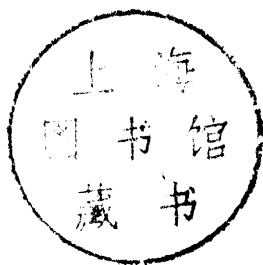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7 5125B



目次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會務
第三章	會員
第四章	組織
第五章	選舉
第六章	任期
第七章	任職
第八章	職權
第九章	會議
第十章	會計
第十一章	經濟
第十二章	獎勵
附則	附則

——本會鈐記說明——



~~1636445~~

華僑聯合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係華僑全體聯合總機關，民國元年一月二十六日奉 孫大總統發起組織令准設立，定名為『華僑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對於祖國，協同華僑力求國際地位之增進，引導華僑努力物質之建設；對於海外，聯絡各屬居留地政府，共謀僑業之發展，及華僑生命財產之安全。

第三條

本會為交通便利起見，設聯合會於上海，國內外繁盛都市口岸，得按其地理關係，華僑人數，設立『某地華僑公會』；藉以互通聲氣，每年輪流在各埠開代表大會，商定共同進行之方針，其時期地點，由上年大會決定之。

第四條

本會視力所及，分期設立華僑招待所，教育實業介紹所于上海、廣州、福州、廈門、汕頭、海口等處。（辦法另定）

第二章 會務

第五條

本會應辦事務如左：

(一) 籌募『華僑事業救濟基金』辦理下列用途：(甲) 救濟華僑失業；(乙) 扶助華僑實業；(丙) 補助華僑教育；(丁) 宣揚華僑文化；(詳細辦法另定之)

- (二) 招待華僑回國出國，及辦理護照證明書等事項。
- (三) 協助政府保護華僑各種權益。
- (四) 調查各種實業，精詳計劃，分別彙編，介紹華僑集資興辦。
- (五) 調查各種國貨，彙集陳列，編輯說明，介紹華僑與國貨家合作推銷。
- (六) 調查研究華僑教育，灌輸促進華僑文化，輔導華僑子弟回國求學，襄助華僑學校立案，並應其需要，代為選聘教師。
- (七) 調查編譯各國移民條例，殖民政策，華僑居留地各種法規，各業狀況，如有妨礙吾僑者，分別呈請交涉，設法補救。
- (八) 附辦旬刊為華僑言論機關，附辦電訊社為華僑靈通消息；附辦醫院為華僑養病之所，為救濟貧病之處；其他事業視能力所及，須日求推廣。
- (九) 附設華僑文化館，搜集有關係於華僑之各種書籍報章，以供眾覽，定期公開講演會，引起國人注意僑務。
- (十) 本會其他應辦事業。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依左列規定：

(一) 團體會員：凡華僑所組織之商會，會館，書報社，報館，學校，商業公司

等暨其他正當組織，均可加入本會爲團體會員。

(二) 個人會員：凡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團體會員一處；或個人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繳納入會金及會費者，不分性別，均得爲本會個人會員。

(甲) 現爲華僑，有正當職業者。

(乙) 教育界及農工商界，僑居海外六年以上者。

(丙) 在國內外辦理教育實業對於華僑有深切之關係者。

(三)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甲)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乙) 操業不正當者。

會員應享權利如左。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建議權及表決權。

(三) 失業時得由本會及各地華僑公會介紹職業。

(四) 被欺凌誣衊時，得請本會及各地華僑公會代爲伸雪。

(五) 贈閱本會旬刊通訊社電報。

(六) 遇有疾病，如在滬時，得入本會所設之華聯醫院。

第七條

第八條

(七)得領本會會徽及會證。
(八)享受本會章程所載各項利益。
會員應盡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繳交會員應納各費。

(三)介紹會員入會。

(四)應本會之詢問及調查。

第九條

會員延遲一年以上不納會費或不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或借本會名義在外招搖者，得分別輕重停止其應享權利，或請其出會。

第十條

會員如欲自動出會，須備具理由書，經執委會通過。

第十一條

本會根據第一章總綱第三條之規定，凡該地有華僑三十人以上者，即可設立『某地華僑公會』。其章程須參照本會章程為原則。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組織系統如左：



全體會員大會

監察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名譽會董

主席

常務委員會

總幹事

總務部

文書股
交際股
庶務股

宣傳部

出版股
編輯股
調查股

文化部

圖書股
研究股
教育股

實業部

調查股
彙編股

財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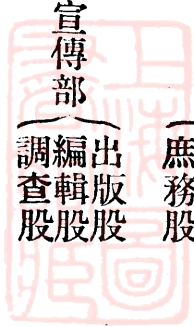
會計股
出納股

服務部

娛樂股
交際股
招待股

五

華僑聯合會章程



第十一條

全體會員大會閉幕之時，即以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機關。

(一)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三十一人至五十一人，候補執委五人至九人組成之。

(二) 監察委員會，由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三十一人，候補監委三人至七人組成之。

(三) 執行委員會，設正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

(四) 執行委員會之下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

(五) 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總務」，「宣傳」，「文化」，「實業」，「服務」，「財務」，六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六) 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總幹事一人，

(七) 名譽會董無定額。

第五章 選舉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票舉之。其執委人選以團體會員佔五分之二，個人會員佔五分之三，監委人選以團體會員佔五分之三，個人會員佔五分之二。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會互選之。

第十六條 正副主席由執行委員會互選之。總幹事由常務委員互選之。

第十七條 選舉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次多數者爲候補，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名譽會董由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聯席會議公推之；以在僑界有卓著聲望，

對於本會有特殊勞績者爲限。

第十九條 各部職員由執行委員會選任之，以熟悉僑情，熱心僑務，持身廉潔，辦事勤

奮者，爲人選之標準。

第六章 任期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期滿改選，連選得連任

，但正副主席不得連任三次。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辭職時，由候補者挨次遞補之，常務委員辭職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正副主席辭職，由執行委員會重新互選之，均以補足

原任爲止。

第七章 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最高機關爲會員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查核及採納執行委員會及各部之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一) 修改本會章程及一切進行計劃。
(二) 選舉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委員。
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一) 執行大會決議案。

(二) 代表本會對外關係。

(三) 組織各部各股並指揮之。

(四) 委任各部辦事人員。

(五) 支配本會一切經費。

(六) 進行各項工作。

(七) 議決各種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僅消極督責及防止執行委員會有弊端之發生，其職權如下：

(一) 稽核本會款項之出入。

(二) 審查會務進行情形，及各職員之勤惰。

(三) 彈劾有不根據本會進行計劃之工作。

執委會監委會之候補人，其職權如下：

(一) 如執監二會職員遇事離任時，得依次充任。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一) 有發言權，得列席於執監兩會之會議。
主席職權如下：

(一)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主持會務。

(二) 爲全體大會之主席及執委會，常務會之主席。

(三) 得召集各種會議。

(四) 會議時有贊成反對參半之議案，得決定之。

名譽會董指導會務之進行，扶助本會之發展。

總幹事秉承常務會決議案，指揮各部一切事務。

各部執掌如下：

(一) 總務部掌理來往文件，登記會員進出，兼辦其他不屬他部事項。

(二) 宣傳部掌理宣傳會務，管理書報，辦理各項刊物。

(三) 文化部輔助華僑教育，發揚本國文化，研究華僑狀況，搜羅有關係華

僑書籍。

(四) 實業部促進華僑實業，提倡本國物產。

(五) 財務部籌劃經濟，掌理出納，編製預算、決算。

(六) 服務部招待歸國僑胞，聯絡國內外會員效勞應辦工作。



第八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二年開會一次，執行委員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監察委員得列席於執委會會議，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須有全體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執監二會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常委會須有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一切會議案須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可否，如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三條

兩次開會不足法定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徵求缺席職員意見，簽決可否；如多數認可，得照假會議案執行之。

第九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至明年六月三十日為一年度。

第三十五條

每年度預決算，由執委會通過送交監委會審核後公佈施行；俟會員大會開會時，提請追認。

第十章 經濟

第三十六條

會員入會金及每年會費依左列規定：

(一) 團體會員——入會基金三十元以上，每年會費二十元以上。

(二) 永久名譽會員——捐助基金五百元以上者，免納會費。

(三) 永久會員——捐助基金二百元以上者，免納會費。

(四) 贊助會員——捐助基金一百元以上年納會費十二元者，但繼續為

本會贊助會員，十年以上者，得為永久會員。

(五) 普通會員——捐助基金十元以上，年納會費十二元者，但繼續至

十年為本會普通會員者，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入會基金應於入會時交納；會費應於每年六月以前交納。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常費，由執委會製定每年收支預算表，提交執監大會通過後，分別

第三十八條

報告各會員，使其量力分擔。

第三十九條

華僑在國內外興辦教育，實業，公益，慈善等事業，成績卓著者，本會呈

請 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獎勵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完善，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A541 212 0017 51258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本會議事細則，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會章程譯成英，荷，法等文，並籌備向各屬居留地政府進行備案手續。

——本會鈐記說明——

本會鈐記于民國元年由

孫大總統頒發，銅鑄朱文，文曰：「華僑聯合會之章」計營造尺二

寸見方，特此說明。



1636445

